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為股東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於酒店入口處對出席者進行體溫篩查／檢測
- 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掃描「疫苗通行證」二維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不派發企業禮品或茶點

務請股東(i)謹慎考慮出席在密閉環境中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ii)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iii)倘彼等經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會遵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預防措施。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措施及拒絕與酒店或本公司僱員合作或按香港政府規定而須隔離的人士，均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按法例規定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6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6. 附錄二 — 主要發電設備之估值報告	40
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能國際」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編製審計報告的基準日；
「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發佈的目標集團截至審計基準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審計報告；
「BC Fund SPC」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8,656,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的股權；
「已分配溢利」	指	自審計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期間的已分配溢利，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在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內，或即使其可預測，此類情況乃不可避免或無法克服的，並且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任一方在客觀上無法履行任何義務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火災、風暴、地震、罷工、暴亂、戰爭及相關行業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順發能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能」	指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

釋 義

「衢州普星」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程序」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順發恒業」	指	順發恒業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衢州普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萬向財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及
-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換算。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徐安良先生(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宣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8,656,0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件「(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8,656,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根據審計報告計算的目標集團於審計基準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為約人民幣249,335,000元)減去已分配溢利;(ii)目標集團於截至審計基準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i)本函件下文「(4)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

代價的支付 : 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a) 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8,39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交割日期起三(3)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代價餘額金額為人民幣42,910,000元(即代價的70%),應於登記程序完成日期起三(3)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應於買方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後的十五(15)日內安排登記程序。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順發恒業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ii)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iii)買方及順發恒業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內部批准和同意(如適用)；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iii)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v)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vi)賣方及目標公司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內部批准和同意(如適用)；及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交割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普星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30%及70%）。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0%及由普星能擁有70%，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終止
- ：
-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均可通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股權轉讓協議於交割後因發生上文(d) (除非由於買方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惡意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或(e)項中載列的事件而終止，除所有其他可用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要求賠償的權利)外，在不損害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賣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十(10)日內將已支付的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倘由於買方違約而使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文(c)項中載列的事件終止，則賣方有權不退還已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8,408,710美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銷售；餘熱生產及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普星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30%及7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衢州普星（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電力業務；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投資、開發。

目標集團現時擁有並經營分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及衢州市的兩家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目標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浙江省電力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1,411	300,446
除稅前溢利	73,716	80,017
除稅後溢利	54,817	60,097

上述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包括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1,324,000元(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來自個別公司層面)(即約人民幣249,335,000元),經考慮來自本集團層面的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後計算得出)。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即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93,474,500元,估值師由賣方應買方要求而委聘,以供其參考。董事會並無考慮評估價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原因是評估價值與根據審計報告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由於賣方於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而非該等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乃採用市場法與一級土地市場出讓的尚未開發土地進行比較得出,並未反映(i)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上存有的限制(即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則上要求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建築物、附著物整體一併轉讓)及(ii)考慮到該土地上已興建一座電廠,該土地使用權在市場上的流動性相對較低等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評估價值對本集團釐定代價的參考價值不高。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約人民幣967,811,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賬面值的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主要發電設備	586,292
— 其他	187,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8
存貨	47,36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3
	<hr/>
總資產	<u>967,811</u>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旨在發展多元化能源業務，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以及於機遇出現時本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即時可用資金，此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轉型的業務戰略目標一致。本集團認為，通過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即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由於容量電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降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和溢利面臨考驗，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審計報告預測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為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誠如上文「(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下降53.1%。基於上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出售事項的市盈率(P/E)（即代價除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為約7.95，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金額為約284.3百萬港元）；及(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按比例溢利約人民幣63.5百萬元（相等於約71.1百萬港元）計算的本集團市盈率約4.00高出約99%。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資產淨值出售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普星能（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意維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中國各方之間轉讓股權將簡化出售事項的行政程序，賣方及買方達成在出售事項項下轉讓目標公司的30%股權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的剩餘70%股權的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

誠如本函件上文「(2)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為對目標公司股權的部分出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與擁有人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假設交割及已分配溢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及僅供說明用途，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將於本集團儲備內予以確認。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61,300,000元）減(i)將予出售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97,000元）減去將予出售權益應佔已分配溢利（人民幣13,500,000元）及(ii)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150,000元計算得出。據估計，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59,150,000元，以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除將予出售權益導致於權益股東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損益分配外）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

本集團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

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0%及由普星能擁有70%，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一般項目：供冷服務；熱力生產和供應；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究；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物業管理；不動產租賃；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場營銷策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實業投資；裝飾裝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及(ii)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買方為順發恒業(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開發、物業管理、裝飾裝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設業、園林綠化工程(上述項目均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不動產投資及實業投資(除金融投資、風險投資)。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量和蒸汽的生產、銷售；及電力相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7)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徐安良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並非萬向集團、順發恒業及買方的董事且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以及並無作為買方參與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概無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徐先生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且並無於會上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II.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考慮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8,656,0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萬向集團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就有關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先前委聘**」)。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出售事項及先前委聘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發電業務；(ii)新能源設備銷售；(iii)物業管理；及(iv)廣告及市場營銷策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

3.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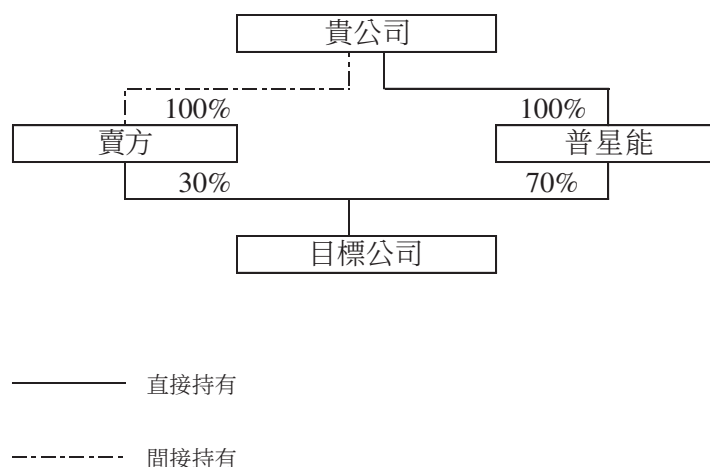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i)電力電量和蒸汽的生產、銷售；及(ii)提供電力相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8,408,710美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ii)配套機電設備生產、銷售；(iii)餘熱生產及熱水銷售；及(iv)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

下列圖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及由普星能（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八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二零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8,923	72,558	22,512
除稅後溢利	58,811	53,303	17,1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單位發電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根據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9,335,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93,474,500元。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旨在從天然氣發電廠業務向新能源發電進行多元化發展。貴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以及於機遇出現時貴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即時可用資金。

對進行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的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乃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天然氣成本增加，導致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佈的每單位電量電價；及(i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電力現貨市場交易暫時中止，阻礙貴公司在市場上銷售電力（鑒於無法預估重新開放電力現貨市場的計劃）。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擔心上述所有因素將繼續對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現時僅參與浙江省天然氣發電廠的開發、運營及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可降低貴公司未來因政府對容量電價進行非預期調整而產生的經營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於預計未來天然氣價格將上漲，貴公司發電成本或將增加，貴集團盈利能力或將惡化。根據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佈的一份關於天然氣行業的研究報告《行業深度報告：全球天然氣價格上漲潮：原因、趨勢及影響》，該等上漲乃主要由於(a)俄烏戰爭爆發導致俄羅斯天然氣供應減少；及(b)極端天氣導致天然氣需求增加；
- (iii) 於交割後，儘管目標公司將仍為貴公司的間接控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減少以下各項對貴公司應佔溢利的不利影響：(a)上文第(i)項所述對容量電價進行非預期調整；及(b)上文第(ii)項所述成本不斷增加；及
- (iv) 於機會出現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業務，方式為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儘管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i)較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需要較少時間且無融資成本；(ii)增加貴公司的現金及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公司所需的即時可用資金；及(iii)於機會出現時，使貴公司對收購或投資作出即時決定以及縮減交易時間。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標的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8,656,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根據審計報告計算的目標集團於審計基準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為約人民幣249,335,000元）減去已分配溢利；(ii)目標集團於截至審計基準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i)董事會函件「II. 主要及關連交易—(4)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

E. 代價的評估

1. 吾等的分析

吾等選擇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統稱「**倍數**」），通常採用於評估涉及電力資產出售事項之代價的合理性。下表載列出售事項倍數的計算方式：

市盈率(倍)

- 基準 : 市盈率乃按(a)代價人民幣61.3百萬元；(b)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股份比例30%；及(c)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為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算 :
$$\frac{(a) \div (b)}{(c)}$$

比率 : 7.95

市賬率(倍)

基準 : 市賬率乃按(a)代價約人民幣61.3百萬元；(b)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股份比例30%；及(c)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d)人民幣45百萬元的已分配溢利。

計算 :
$$\frac{(a) \div (b)}{[(c) - (d)]}$$

比率 : 1.00

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得出倍數並將其與以下各項的倍數進行比較：(a)於香港上市且與目標公司經營相若業務的若干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b)涉及出售中國發電公司的若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2. 出售事項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比較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吾等已選擇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選擇14家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00006.HK	18.34	1.21
2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579.HK	1.43	0.48
3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0836.HK	8.92	0.74
4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916.HK	5.84	2.03
5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1713.HK	1.76	0.61
6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811.HK	5.69	1.32
7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816.HK	1.80	0.63
8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991.HK	5.61	0.40
9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071.HK	1.55	0.44
10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2380.HK	31.74 (附註3)	1.08
1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00002.HK	不適用 (附註4)	1.37
12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671.HK	不適用 (附註4)	0.27
1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0451.HK	不適用 (附註4)	15.29 (附註5)
14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902.HK	不適用 (附註4)	0.63
上限		31.74	15.29
下限		1.43	0.27
平均數		8.27	1.89
中位數		5.65	0.69
不包括異常值			
上限		18.34	2.03
下限		1.43	0.27
平均數		5.66	0.86
中位數		5.61	0.63
出售事項		7.95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度業績

附註1：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比例純利(基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之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除稅後溢利)計算。

附註2：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3：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且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異常值。

附註4：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不適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處於淨虧損狀態。

附註5：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異常高且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43至約18.34。因此，出售事項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就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不包括異常值)而言，其介乎約0.27至約2.03。因此，出售事項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3. 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透過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宣佈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倍數進行分析，並已制定可資比較交易與天然氣發電廠出售相關的標準。

基於上述標準及吾等已盡的最大努力，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出售天然氣發電廠相關的先決交易。

4. 估值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應買方要求，貴公司聘請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來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以供其參考。目標公司股東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較審計報告中所述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高約17.7%。評估價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增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不應作為釐定代價的依據，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土地使用權被轉讓，原則上要求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建築物和附著物整體一併轉讓。否則，應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和同意。由於土地使用權項下的土地之上建有天然氣發電廠，若土地使用權的潛在買家計劃將土地用於其他商業目的，則需要拆除現有發電廠或對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重組，土地使用權的潛在買家可能更傾向於購買一級土地市場出讓的尚未開發土地（「未開發土地」），以便(a)節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和同意的時間；(b)節省與拆除和土地重組相關的成本；及(c)儘量減少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關於土地使用權轉讓的批准和同意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不大可能有僅僅對獲得土地使用權感興趣的潛在買家；及
- (ii) 估值中使用的可資比較土地使用權為未開發土地，並無附有任何設備和建築物，而土地使用權項下的土地之上則建有一座發電廠。因此，此項直接比較並未反映上述(i)中所述的導致土地使用權流動性較低的因素，而土地使用權流動性不足應於估值中予以考慮。經扣除目標公司土地使用權的增值後，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估值與審計報告中所述的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因此，評估價值於釐定代價時並無太大參考價值。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並認為該做法屬公平合理。

5. 吾等對代價的意見

考慮到(a)出售事項的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及(b)出售事項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為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因此，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仍將為 貴公司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與擁有人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因此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假設交割及已分配溢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及僅供說明用途，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將於 貴集團儲備內予以確認。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61,300,000元)減(i)將予出售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97,000元)減去將予出售權益應佔已分配溢利(人民幣13,500,000元)；及(ii)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150,000元計算得出。據估計， 貴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59,150,000元，以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除出售事項導致於權益股東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損益分配外)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諮詢擁有約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頁至219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451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7頁至234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250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5頁至215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67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990,572,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1,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連方貸款	770,157
應付代價	105,842
銀行貸款	70,093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44,480
小計	990,572
租賃負債	311
總計	<u>990,883</u>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及附錄三「4. 訴訟」一節中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其中約人民幣1,688,000元已根據合約確認為本集團的應付工程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ii)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i)萬向財務之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方面發生的不可預見的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裝機容量為687.73兆瓦(包括約1,072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360噸/小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3,82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6.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目標公司、賣方及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的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含增值稅(「增值稅」))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394.8元(含增值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衢州普星及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含增值稅)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571.2元(含增值稅)。

由於(i)上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在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電燃料成本增加而加劇下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i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未有按預期全面實施電力現貨市場交易，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74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8,548,000元減少45.77%。

本集團面臨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同時繼續深入精細化管理，加強成本管理，積極面對挑戰，降低影響。

展望未來，跟隨中國經濟的穩步發展，優化能源結構，推動電力市場化改革，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附錄上文「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價值提出意見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E-mail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有關：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資產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近期的指示，對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下屬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發電設備（「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資產的估值即吾等對相關資產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市值（使用中）的意見並不代表通過在公開市場上零散出售資產或通過資產的替代用途而可能變現的金額。

2. 估值方法

市場對與資產類似的資產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2.1 銷售比較法

銷售比較法考慮就類似資產最近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和效用。具有完善二手市場的可資比較資產可採用該方法進行評估。

資產專為天然氣發電相關用途而設計及使用。每個專業製造商均有自己的配置來修改其設備以適應特殊產品。資產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該特定類型的資產在市場上並不容易獲得。因此，並不存在具有完善二手市場的可資比較資產。因此，銷售比較法在該情況下並不適宜。

2.2 收入法

收入法為所有權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該方法通常適用於由穩定現金流收入組成的資產的集合。

收入法涉及採用與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收入有關的假設，然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輕鬆準確地量化或確定。倘任何該等假設被認定為並不正確或並無根據，估值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收入法在該情況下並不適宜。

2.3 成本法

成本法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格在觀察到的狀況或存在陳舊的情況下(如適用)計提應計折舊(無論因實際、功能或經濟原由而引致)，考慮在新的狀況下重置或更換被評估資產的成本。成本法通常為具有特定用途且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實際折舊為由於操作磨損和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的實際老化而產生的價值損失。因年期而老化及因使用而老化為影響實際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資產的特定用途性質及針對天然氣發電設施設計的特定要求以及缺乏上述已知二手市場，成本法將適合用於評估資產。

吾等已考慮線性折舊法，此乃一種計算資產折舊的方法，其中假設資產每年將損失等量的價值。年度折舊的計算方法為從購買價格中減去資產的殘值，然後將該數字除以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

評估目標集團所持有的資產時，吾等已採用成本法對其進行估值。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2.4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於一組特定假設下一項獨立變項之數值不同對某一特定因變項之影響，吾等就使用期限及通脹調整對資產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資產估值的敏感度分析結果分別如下：

使用期限 (年)	市值 (人民幣元)
+2	622,000,000
+1	608,000,000
-1	577,000,000
-2	560,000,000
通脹調整 (%)	市值 (人民幣元)
+2%	622,000,000
+1%	608,000,000
-1%	577,000,000
-2%	560,000,000

2.5 結論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吾等認為在該情況下採用成本法更為適宜並符合行業規範和市場慣例。

吾等根據成本法估值時，資產成本金額為人民幣986,970,996元及就應計折舊計提撥備為人民幣394,600,000元（根據年折舊率約3.1-19.6%及通貨膨脹調整率約0%至11.83%計算）。因此，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593,000,000元（即資產成本減就應計折舊計提撥備的金額）。

3. 資產

資產主要包括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持有的位於浙江省衢州市及湖州市的用於天然氣發電的機器及設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的開發、運營及管理。

在對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即目標集團對資產擁有有效及可執行的所有權以及資產記錄（包括成本及收購日期）。資產處於合理狀況，基本具備良好的生產方式和工作條件，能夠達到設計和生產目的。

資產主要包括燃氣機發電機組、蒸汽發電機組、滑油系統、控制系統、天然氣控制系統、壓力變送系統、排污系統、抽汽系統、鍋爐除氧系統、鍋爐疏水排污系統、鍋爐煙氣系統及熱能控制裝置等。

4. 估值考慮及假設

經觀察，資產的運營狀況總體良好。任何延期維護、實際磨損、操作故障、配套不足或將評估資產與新狀況下的同類資產區分開來的其他可觀察情況均已記錄在案，並作為吾等在達成價值時的部分考慮因素。

吾等已調查市場狀況，與專業人士討論並查驗提供予吾等的相關文件和規範。在該情況下，吾等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己的最佳判斷，同時充分考慮當地的情況。吾等並無調查任何有關標的生產的安全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均按照相關政府立法和指引實施。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中載列的所有數據均屬真實準確。確定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並用於形成本分析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從可靠來源收集，但吾等不保證其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資產的業務的當前或未來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財務數據。

敬請注意，吾等的估值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嘗試運作或測試資產。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資產將繼續以現有用途使用以及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以土地和樓宇的使用權連續性受益的現有狀況使用而編製。

吾等並無進行機械調查，亦無檢查資產內部或無法進入的區域。吾等亦未就特定資產的運作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進行調查；吾等假設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當前的環境標準及條例。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考慮與處置或處理符合當前或不斷變化的環境法規所需的材料相關的成本（如有）。吾等並無對資產的所有權或負債進行任何調查，對此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將對產生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各方運營或將運營的司法權區（即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交易各方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權區的稅法、政策性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除非另有說明， 貴集團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被評估實體的財務資料乃於合理、可靠及穩定的基礎上編製，反映被評估實體管理層的估計。該等資料亦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考慮查驗；

- 並不存在可能對被評估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且經濟狀況不會與合理的經濟預測產生重大偏離；
-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與資產有關的資料真實、完整及合法有效；及
- 於估值日期，被評估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業務範圍、運營模式與所存在者一致。

5.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資產及聯營公司或此處報告的價值並無現有利益，亦無潛在利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估值中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6. 估值

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吾等認為，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93,000,000元（人民幣伍億玖仟叁佰萬元整）。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物業及資產估值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3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及15年中國物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烏克蘭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 (「冠能國際」)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萬向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鵬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 BC New Energy Fund SP (「BC Fund SPC」)	實益權益	35,122,000 (L)	7.66%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5,122,000 (L)	7.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擁有6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及（倘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概無其他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徐安良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及冠能國際董事。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安良先生因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董事而在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外，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呈予安吉縣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有關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就施工合約的若干爭議索償金額人民幣4,129,521.27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與此項法律訴訟相關的費用)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載：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
- (c) 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d)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各專家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智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崇賢街道賀家塘181-1號(郵編：311108)，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